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配伟奥精密金属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
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配伟奥精密金属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3
四、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2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7
六、结论	8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9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配伟奥精密金属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605-320506-89-02-52342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天鹅荡路 33 号																		
地理坐标	(E 120 度 35 分 18.047 秒, N 31 度 11 分 30.57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中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中数据备（2026）187 号																
总投资（万元）	26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1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依托现有厂房）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的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具体分析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分析表</p> <table> <tr> <th>专项评价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判定结果</th> </tr>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a、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b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td> <td>不设置</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不涉及</td> <td>不设置</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c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 Q 值小于 1</td> <td>不设置</td> </tr>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a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b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c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 值小于 1	不设置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a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b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c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 值小于 1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进行河道取水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海洋	不设置
	注： ^a 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b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c 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苏政复〔2025〕5 号。 规划名称：《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24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	1、《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苏州市主城区南部，原名江苏省吴县经济开发区，于 1990 年经吴县（现吴中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1993 年 11 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为首批省级经济开发区之一（苏政复〔1993〕56 号）。2005 年，经苏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开发区面积扩展到 100km ² ，同步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原江苏省环保厅印发了批复（苏环管〔2006〕36 号）。2012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批准同意江苏吴中经济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办函〔2012〕205 号），规划面积为 3.81km ² 。开发区借助			

性 分 析	<p>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的契机，对下辖四个街道进行统一规划建设，组织编制了《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规划范围约 163km²，2015 年原环境保护部印发了审查意见（环审〔2015〕81 号）。</p> <p>2018 年 9 月，苏州市在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新增设立太湖街道。为适应新形势下国家级开发区转型、创新与提质，开发区针对全区现辖五个街道（城南、越溪、郭巷、横泾、太湖）178.7km² 进行新一轮规划建设，组织编制了《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p> <p>1.1 规划范围与规划时段</p> <p>规划范围：为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域，现辖城南街道、太湖街道、越溪街道、郭巷街道、横泾街道等五个街道，面积 178.7 平方公里。</p> <p>规划时段：2018-2035 年。其中，近期 2025 年，远期 2035 年。</p> <p>1.2 规划定位与目标</p> <p>规划定位：成为先进智造标杆地、创新经济引领区、产城融合示范区、精致宜居生态地。</p> <p>发展方向与战略：</p> <p>①提质增效——提高“空间效率”，强化城市空间中心结构，推动城市更新，打造高效精致城区；</p> <p>②创新驱动——提高“创新浓度”，融入 G60 科技走廊，以智造引领为核心，强化产业创新链接，引领区域创新产业发展；</p> <p>③产城共融——展现“生活温度”，提供多元高质的城市服务；</p> <p>④绿色宜居——彰显“生态气度”，重点凸显“显山露水、葱茏多姿”的生态格局。</p> <p>规划总目标：将开发区打造为空间精致、创新集聚、产城共融、生态宜居的国家级开发区、苏州主城南部核心城区。</p> <p>1.3 人口规模预测</p> <p>到 2025 年，规划区常住人口规模约 48 万人；到 2035 年，达到 66 万人。</p> <p>1.4 产业发展规划</p>
-------------	--

	<p>围绕“三大主导产业+三大特色产业”产业体系，优先发展智能制造装备、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三大主导产业，优育汽车关键零部件、检验检测、软件三大特色产业，优化发展总部经济、文化创意、旅游休闲等现代服务业。</p> <p>其中，智能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发展智能测控、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工业机器人、智能加工装备、增材（3D 打印）制造等；生物医药产业重点发展生物技术医药、生物医学工程、医学健康服务、医疗器械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发展信息网络子产业、电子核心子产业、信息技术服务、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人工智能等；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电机及其控制系统、新能源汽车电附件、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等；检验检测产业重点发展工业电气产品检测、医药医疗检验检测、电子产品检验检测及其他专业性检验检测等；软件重点发展行业电商、综合电商、跨境电商、智慧物流等。</p> <p>1.5 空间布局规划</p> <p>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形成“一核、双心、两片、一廊”的空间结构。“一核”指由城南、越溪、太湖片区组成的开发区核心，以城市综合服务功能为主。“双心”指城南地区中心和太湖新城中心，以城南地区中心为主中心，以商业、文化、生产性服务业为主导功能；太湖新城中心为副中心，以商业、商务、新兴产业为主导功能。“两片”指郭巷片区和横泾片区，郭巷片区定位为生态宜居滨湖城、创新智造标杆地；横泾片区定位为农旅融合示范区、绿色生态宜居地。“一廊”指创新产业经济廊，包括“八园”：东太湖科技金融城、太湖新城产业园、吴淞江科技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综合保税区、东吴工业园、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横泾工业园。</p> <p>【吴淞江科技产业园】规划总面积约 673.6 公顷，重点发展智能制造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关键零部件等产业。</p> <p>【综合保税区】规划总面积约 94.3 公顷，重点发展检验检测、保税研发与全球维修、现代物流、跨境电商等产业。</p> <p>【生物医药产业园】规划总面积约 177 公顷，重点发展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等产业，打造创新药物、抗体药物、大分子、小分子、ADC、细胞治疗、</p>
--	--

	<p>核酸药物、基因治疗、CRO、CMO、IVD 等领域产业及生物医药服务平台，建设生物医药加速基地。</p> <p>【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规划总面积约 522 公顷，发展生物医药、精细化工两大主导产业及其上下游重要行业，适当引入部分税收贡献较大的智能制造、电子机械、汽车零部件等下游应用产业。其中，城南（河西）片区功能定位为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精密机械等；河东片区功能定位为集聚发展生物医药和以电子化学品为主导的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p> <p>【东吴工业园】规划总面积约 297.1 公顷，重点发展以电子信息、精密机械、新能源新材料等行业为重点的产业加速器。</p> <p>【东太湖科技金融城】规划总面积约 506.2 公顷，重点发展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优势主导产业，生物医药研发与临床前安全评价、检验检测、创新孵化、AI 人工智能等产业。</p> <p>【太湖新城产业园】规划总面积约 108.5 公顷，重点发展机器人与人工智能技术优势主导产业和智能制造服务、工业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三大特色新兴产业。</p> <p>【横泾工业园】规划总面积约 240.5 公顷，重点发展智能制造服务、工业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等现代服务业。</p> <p>1.6 用地规划</p> <p>开发区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7872.1 公顷，规划用地情况见表 2.2-2。其中，规划建设用地为 8532.1 公顷，约占规划总用地的 47.74%。</p> <p>（1）居住用地</p> <p>规划总面积 21.85 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26.64%。</p> <p>（2）公共管理及公共服务设施用地</p> <p>规划总面积 6.14 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7.49%。区域级公服设施主要集中在太湖新城、城南。各类文教体卫设施用地结合居住用地和轨道站点合理布局。</p> <p>（3）商业服务设施用地</p> <p>规划总面积 6.31 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7.69%，新增主要集中于</p>
--	---

太湖街道和城南街道。

（4）工业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总面积 17.66 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21.53%。与现状相比，规划腾退 5.2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主要集中于城南板块、太湖、横泾板块。规划提升工业用地效率，建设产业园区，扶持工业研发。

（5）绿地与广场用地

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总面积 10.45 平方公里，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2.75%。

1.7 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规划

至规划期末共布置净水厂 2 座，水源地均为寺前水源（太湖）。

表 1-2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厂一览表

水厂名称	规模（万立方米/日）	
	现状	远期
吴中水厂（原红庄水厂）	15	15
吴中新水厂（原浦庄水厂）	60	60

给水主干管南北向沿邵昂路、塔韵路及龙翔路布置，从北侧吴中大道主干管接入，管径为 DN600~DN800 毫米，东西向沿滨溪路、北溪江路、邵辉路、吴山街及文溪路布置，管径 DN600~DN800 毫米，各路输水干管在区内环通，形成联网供水。规划区其它主干路下布置 DN400 毫米以上给水管形成环状管网，满足供水可靠性。在次干路下布置 DN200 毫米以上配水管，以满足区内各地块用水及室外消防用水需求。

（2）污水工程规划

依据《吴中区污水专项规划（2019-2035）》，至规划期末吴中经开区内污水依托 4 座污水厂集中处置。各污水厂规模、服务范围见表 1-3。

规划对现有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高标准建设规划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苏州市特别排放限值 an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尾水中水回用率达到 30%。

表 1-3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览表						
污水处理厂	处理规模(万吨/天)			开发区内服务范围	尾水去向	备注
	现状	近期	远期			
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4	4	12	郭巷街道	先排入白洋湖，兼作景观用水，经生态净化后，排入吴淞江	在建
河东污水处理厂	8	8	8	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河东片区）	吴淞江	保留
城南污水处理厂	15	15	15	城南街道、越溪街道（苏街-北溪江路-小石湖以东）	江南运河（京杭运河）	保留
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	/	8	27	越溪街道（苏街-北溪江路-小石湖以西）、太湖街道、横泾街道	排入陈家浜，经木横河进入胥江	在建
注：城南和太湖新城污水厂保留现有传输管，用于应急调度使用。						
(3) 雨水工程规划						
<p>雨水管网规划：充分利用地形、水系进行合理分区，根据分散和直接的原则，保证雨水管道沿最短路线、较小管径把雨水就近排入内河，在汛期通过排涝泵调节内河水位，保证排水通畅。雨水管道沿规划道路敷设，采用自流方式排放，避免设置雨水提升泵站。当道路红线宽度在 40 米（含 40 米）以上及三块板道路时，雨水管道两侧布置，其余都布置在道路东侧或南侧。雨水管网覆盖率达 100%。</p> <p>雨水回收利用：规划区内道路人行道铺装、广场及其它硬地铺装尽量采用透水材料，停车场尽量采用植草砖种植绿化，以最大限度地降低雨水径流。鼓励各地块对部分清洁雨水（如屋面雨水），进行收集处理后利用。清洁雨水通过雨水收集系统，排入雨水收集箱。通过沉淀、过滤等方法处理清洁雨水，水质达到一定标准后，可用于绿化浇灌、水景补水及冲厕等，实现水体的生态循环，节约水资源。</p>						
(4) 供热工程规划						
<p>规划由苏州吴中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新建热电联产项目实施集中供热，建设规模为 2 套 80MW 级燃气轮机及其配套的蒸汽联合循环机组，设计热负荷为 156t/h，最高热负荷为 212t/h，最低热负荷为 90t/h，建成后将关停江远热电。</p>						
(5) 燃气工程规划						

共布置高中压调压站 3 座。

表 1-4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燃气调压站一览表

站场名称	地址
郭巷调压计量站	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镇六丰村
苏旺路调压计量站	吴中区苏旺路西，绕城高速南
东山大道调压计量站	东山大道西、子胥路南

(6) 供电工程规划

开发区内电力充沛，2 座 11 万伏变电所可实行两路电源供电，具有高质量的供电网络。

(7) 通讯工程规划

6 万门程控电话网络以及宽带网（ADSL）覆盖全区。

(8) 固废工程规划

规划布置 5 家固废集中处置单位，详见下表。

表 1-5 固废集中处置设施一览表

固废集中处置设施	处置能力	备注
苏州恒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含铜、含镍、含铅等多种金属回收废液及污泥 30000t/a、废电子元器件 2000t/a、废线路板及废覆铜板 3000t/a 等危险固废及部分一般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处理	已建
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	食品级和工业级活性炭再生 20000t/a	已建
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回收处理 8 万 t/a	已建
苏州新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酸、废碱、含铜废液处理 50400t/a	已建
苏州吴中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市政污泥处置设施项目	规划新建 2 条 400t/d 污泥焚烧线和 8 条 100t/d 污泥干化线，平均每天焚烧处置污水处理厂污泥 800 吨（含水率 80%）	原江远热电污泥掺烧同步关停

1.8 规划相容性

目前，开发区的产业定位主要为：围绕“三大主导产业+三大特色产业”产业体系，优先发展智能制造装备、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三大主导产业，优育汽车关键零部件、检验检测、软件三大特色产业，优化发展总部经济、文化创意、旅游休闲等现代服务业。其中，智能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发展智能测控、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工业机器人、智能加工装备、增材（3D 打印）制造等；生物医药产业重点发展生物技术医药、生物医学工程、医学健康服务、医疗器械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发展信息网络子产业、电子核心子产业、信息技术服务、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人工智能等；汽车

	<p>关键零部件产业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电机及其控制系统、新能源汽车电附件、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等；检验检测产业重点发展工业电气产品检测、医药医疗检验检测、电子产品检验检测及其他专业性检验检测等；软件重点发展行业电商、综合电商、跨境电商、智慧物流等。</p> <p>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双心中的太湖新城中心，开发区内产业定位中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电机及其控制系统、新能源汽车电附件和附件，符合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营运期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设备采用电源，由当地配电站供给，开发区建立有完善的给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可满足本项目运行的要求；本项目“雨污分流”，全厂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城南污水厂，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故本项目的建设 with 基础设施规划相容。根据《苏州吴中太湖新城 J 基本单元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4）用地规划图》（详见附图 3），该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同时根据企业不动产权证（苏〔2024〕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15553 号）可知，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规划。</p> <p>综上，本项目与《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相容。</p> <p>2、苏州吴中太湖新城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p> <p>（1）规划范围</p> <p>苏州市吴中太湖新城二期，分为东西两块，总规划面积约 10.08 平方千米。西侧地块：北起沪常高速、西至横泾路、东到旺山路，南至五湖路，规划面积约为 6.96 平方千米。东侧地块：北起沪常高速，西至龙翔路、东到苏州湾大道，南至君益路，规划面积约为 3.12 平方千米。</p> <p>（2）发展定位</p> <p>太湖新城吴中中心周边生活和产业支撑区。</p> <p>（3）总体布局</p> <p>规划区形成“江南核、山水廊、共生区、越来溪”的规划结构。</p> <p>“江南核”——指天鹅港，围绕天鹅港形成太湖新城中心的核心区；</p> <p>“山水廊”——依托现状尧太河、苏旺河，连接七子山与苏州湾的两条</p>
--	--

	<p>生态廊道；</p> <p>“共生区”——在东太湖与城市之间创造一片人与自然共生区；</p> <p>“越来溪”——以横泾古镇区为基础，以越来溪为骨架，拓展形成的越来溪吴越文化水岸。</p> <p>（4）用地规模与人口规模</p> <p>①建设用地规模</p> <p>规划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920.54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的 91.34%。</p> <p>②人口规模</p> <p>规划范围内可容纳居住人口 8.32 万人。本次规划中需要依据人口规模配套的公共设施、公用设施，在太湖新城启动区和二期范围内统筹考虑。</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天鹅荡路 33 号，属于吴中太湖新城二期，根据《苏州吴中太湖新城 J 基本单元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4)》的用地规划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结合不动产权证，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建设性质与用地规划一致，符合苏州吴中太湖新城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p> <p>3、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2 年 2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24 号）要求，现将审查意见要求与本项目的建设情况逐一对比，分析其相符性。</p> <p>表 1-6 与吴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table> <tr> <th>序号</th><th>审查意见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td><td>本项目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根据国家及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经开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着力推动经开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从区</td><td>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	符合	2	根据国家及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经开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着力推动经开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从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	符合
序号	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	符合																
2	根据国家及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经开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着力推动经开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从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	符合																

		域环境质量改善和环境风险防范角度，统筹优化各片区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近期严格控制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发展规模，强化管控要求，推进城南片区内现有联东、兴瑞和江南精细等化工企业搬迁，远期结合苏州市化工产业总体发展安排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优化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产业定位和空间布局，深入论证、审慎决策。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用地布局不合理且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企业的搬迁、淘汰和升级改造等工作，促进经开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4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空间管控要求。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要求，太湖新城产业园禁止引入生产性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要求。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太湖新城产业园。	符合
5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经开区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项目建成后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	符合
6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提高经开区污水收集率、再生水回用率。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全厂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建成后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	符合
7		健全环境监测体系，强化风险防范。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尽快落实《江苏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封闭化建设指南（试行）》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24 号）中的相关要求。</p> <p>4、与《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p>				

	<p>《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复，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为《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 号）。</p> <p>（1）规划范围：吴中区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2231 平方公里（其中陆地面积 745 平方公里，太湖水域 1486 平方公里）。</p> <p>（2）规划期限：规划期至 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p> <p>（3）绿色发展：优化国土空间格</p> <p>1）构筑国土空间总体格局</p> <p>“一核一轴一湾”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p> <p>在现有生产力布局基础上，围绕太湖新城中心核、科技创新先进制造轴和太湖生态文旅湾，形成“一核一轴一湾”的国土空间规划结构，以度假区、经开区、高新区“三区三片”功能区布局为依托全面与周边区域融合，差异化发展自身特色，提升整体形态、业态、质态。</p> <p>一核：依托太湖新城核心区扩容赋能，联动越溪、横泾，展现“未来之城、魅力吴中”的城市新中心。</p> <p>一轴：从太湖滨到澄湖畔，依托各类先进制造业载体，结合生产性服务业和文化创意产业载体，构建苏州中部科技创新先进制造轴。</p> <p>一湾：在太湖最美岸线，环绕太湖生态岛，串联光福、香山、胥口、临湖、东山等，打造生态文旅服务载体和科技创新产业板块，共同构建环太湖生态文旅湾。</p> <p>2）统筹三大空间格局</p> <p>①生态空间：“一核两楔、三带多点”的空间格局</p> <p>一核：太湖生态核。</p> <p>两楔：对应大市四角山水，形成西南向环太湖浅丘山体屏障绿楔与东南向环澄湖生态绿楔。</p>
--	---

	<p>三带：包括吴淞江、胥江、大运河。多点：即蓝绿空间网络上的重要生态源地，包括东山、西山、天平山、渔洋山、穹窿山、旺山、下淹湖、尹山湖、澄湖等。</p> <p>②农业空间：“两带、三区、多点”的空间格局</p> <p>两带：环太湖生态农业观光带和沿澄湖特色农业展示带。</p> <p>三区：东部“水八仙”精致农业样板区、中部“种养殖”智慧农业示范区、西部“林果茶”休闲农业观光区。</p> <p>多点：各具特色的水产与稻田综合种养基地、有机蔬菜种植基地、农业休闲体验基地、生态农业基地等。</p> <p>③城乡空间：以“三区三片”功能区布局为依托，完善多中心、组团型、网络化的城镇空间格局。</p> <p>度假区聚焦绿色低碳，双轮驱动，重点发展“文旅+科创”产业，保护古镇古村落，充分利用太湖沿岸生态基底，建设生态湖区、创新湖区，深度参与环太湖科创圈建设，打造“绿色生态创新实践示范区”。</p> <p>经开区聚焦区域一体化、沪苏同城化，加强市域统筹创新合作，共同建设苏州市独墅湖开放创新协同发展示范区，加快提升产业层次，优化城市功能，围绕中心城市核建设，全力打造太湖新城·数字经济创新港，积极引入总部经济，打造“产业高效协同发展增长极”。</p> <p>高新区以科创引领，加快推动国家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落位，高水平建设研发社区，紧扣“城市更新、产业升级”两大主线，提升城市产业能级和优质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打造“产城深度融合发展新高地”。</p> <p>（4）严控底线：塑造集约高效空间</p> <p>1）划定三条控制线国土空间</p> <p>控制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00.15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66.80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62.78 平方公里。</p> <p>2）严格保护自然资源</p> <p>①统筹各类自然资源的保护作用：</p> <p>水域：实行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制，严格饮用水源保护，推进节水型社</p>
--	---

	<p>会建设。加强湖泊和河道等水域面积的管控，控制水域面积总量不得人为减少，对水域面积、利用状况等进行动态监测。</p> <p>耕地：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着力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的“三位一体”保护。坚决制止各类耕地“非农化”行为，结合土地综合整治，摸查复垦潜力，有序推进耕地集中连片改造，提升耕地质量。</p> <p>湿地：构建湿地保护格局，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的生态平衡和完整性。加快推进湿地生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促进湿地生态系统健康永续利用。</p> <p>林地：加强林地资源保护，提升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提升林地质量，优化林地结构和布局。强化林地用途管制，合理节约集约利用林地。</p> <p>山体：划定山体保护范围，建立保护机制，按照公园标准建好每座山。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强山体保护修复，开展封山育林、公益林管护；禁止非法开山采石、采伐林木等行为。</p> <p>②实施分类保护策略：</p> <p>自然保护地体系：严格保护苏州东吴国家森林公园、江苏苏州太湖湖滨国家湿地公园、江苏太湖三山岛国家湿地公园等重要生态空间，逐步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真实展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吴中实践、苏州样板。</p> <p>（5）创新驱动：打造科创产业强区</p> <p>1）构建现代产业体系</p> <p>构建 3+3+3 现代产业体系。培育三个“大而强”的主导产业：机器人与智能制造、生物医药及大健康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发展三个“小而精”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智能网联汽车产业、航空航天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着力布局三个“华而实”的特色产业：工业互联网、检验检测认证产业、文化旅游产业。</p> <p>2）优化科创空间结构落实苏州市“科创圈带”，规划形成“Y”字型科创空间布局。规划布局十大科创园区：太湖新城·数字经济创新港、吴淞江科技城、甬端新区、宝带桥国际研发社区、临湖生物医药科教创新集聚区、胥江半导体产业园、木渎数字智造科技园、太湖湾数字科技园、太湖科技产业园、太湖负碳型数字生态示范岛。</p>
--	--

	<p>3) 落实工业用地布局为有效落实苏州“双百”行动计划,促进工业集中布局,按照“产业基地--产业社区--工业区块”三级分类划定工业用地保护线,实施差异化管理,远景结合战略预控 10 万亩工业用地空间。</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天鹅荡路 33 号,根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与“三区三线”相符,项目符合《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产业发展定位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产品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 号)中的两高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 号)中的限制、淘汰、禁止类产业产品,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苏州市当前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导向目录》中的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p> <p>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p> <p>2.1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p>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p>

	<p>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本项目与太湖湖体最近直线距离约 1.64km,营运期无工业废水排放,不属于排放含磷、氮污染物的工业废水项目,不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全厂使用的氮气、氩气和二氧化碳混合气根据生产需要由供应商负责储存、运输、供货,现场存放不超过 24h 使用量,不在上述所禁止的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环境管理要求。</p> <p>2.2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根据 2021 年 9 月 29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二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p> <p>第四十三条: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p>
--	--

<p>环境影响报告书》附图“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太湖流域分级图”，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营运期无工业废水排放，不属于排放含磷、氮污染物的工业废水项目，不在上述所禁止的范围内，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环境管理要求。</p> <p>3、与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p> <p>(1) 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对位置及距离</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天鹅荡路 33 号，根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环环评〔2024〕4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25〕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5〕444 号），以及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本项目涉及的主导功能和保护范围见下表。</p>							
<p align="center">表 1-7 与附近生态红线相对位置及距离</p>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面积	
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中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渔洋山、浦庄饮用水源保护区、太湖湖滨湿地公园以及太湖银鱼翘嘴红鮰秀丽白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太湖青虾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除吴中经济开发区和太湖新城）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光福、东山风景名胜区，米堆山、渔洋山、清明山生态公益林，石湖风景名胜区。吴中经济	1630.61	/	1630.61	南侧，1.10

			开发区及太湖新城（吴中区）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5	5	/	北侧，3.44
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湖体水域	/	1538.31	1538.31	/	南侧，1.64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分石湖景区（姑苏区、高新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以友新路、石湖东岸以东 100 米为界，南面以石湖南边界、未名一路、越湖路、尧峰山山南界为界，西面以尧峰山、凤凰山山西界为界，北面以七子山山北界、环山路、京杭运河、新郭路为界	26.15	/	26.15	西北，2.51

（2）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规〔2026〕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规〔2026〕1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管理要求	相符性
<p>第五条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实行分类管控。</p> <p>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涉及风景名胜区、生态公益林、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湖流域保护区、通榆河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大运河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河湖管理（保护）范围的，按相应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进行管控，由相关部门按职责做好管理工作。</p> <p>前款各类保护区域以外的其他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以及确需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建设项目，并按程序开展认定或不可避让论证；前款各类保护区域内，已由相关部门按相应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进行有效管控的，可不再开展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认定或论证。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天鹅荡路 33 号，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p>	相符
<p>第六条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第五条第三款中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包括：</p> <p>（一）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政策明确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p> <p>（二）种植、放牧、捕捞以及不扩大规模的养殖等农业活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范围内必要的农业生产及配套工程设</p>		相符

	<p>施建设；经批准的林木采伐；符合相应标准的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p> <p>（三）无法搬迁退出的居民点建设；符合规划的宅基地上农房建设；经批准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复垦项目；省级以上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或审核的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符合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要求的设施农业项目建设。</p> <p>（四）必要且无法避让、依法开展的殡葬、宗教、文物保护等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p> <p>（五）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需布局的耕地质量、农业有害生物、环境质量、水文、气象等相关监测设施；有特定选址要求、确需布局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生态环境设施、交通设施、水利设施、能源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平急两用”设施、应急设施、军事国防设施、文化体育旅游设施等。</p> <p>（六）船舶航行、停泊、作业（过驳作业除外）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锚地（停泊区）、服务区等港口支持保障设施以及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或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同意的航道、码头的建设、运行和维护；为维持防洪、除涝、灌溉、供水、通航、防火等公益性功能而实施的河湖库疏浚清淤、堤防大坝维修养护、水工建筑物除险加固等工程。</p> <p>（七）经批准的各类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等活动。</p> <p>（八）因产业转型升级，需实施更新改造或技术提升，改造提升后对生态环境影响减小且不扩大用地规模的工业项目。</p> <p>（九）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划定前已取得合法用地手续，需要继续开发建设，且符合生态环境管控和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确需保留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民生类项目。</p> <p>（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上述人为活动按规定经认定后方可开展。</p> <p>第七条 第五条第三款所称其他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除第六条所列人为活动外，确需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建设项目包括：</p> <p>（一）确实无法避让的省级及以上重大项目，包括：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政策明确允许的国家重大项目；省委省政府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省级及以上规划明确的生态环境、交通、能源、水利、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等项目；省级重大项目清单中的项目；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省级投资主管部门或省级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生态环境、交通、能源、水利等项目。</p> <p>（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建设项目。</p> <p>上述建设项目按规定通过不可避让论证后，方可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p> <p>第八条 对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或确需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建设项目的不可避让论证，按照以下要求进行。</p> <p>（一）确需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新增建设用地的，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出具认定意见或论证意见。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出具意见；跨县（市、区）的，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出具意见。对于同类型项目，可统一出具意见。鼓励按照能并则并、能减则减的原则，与相关论证事项合并开展。</p> <p>（二）以下有限人为活动可免于认定：第六条第二项所列有限人为</p>		<p></p> <p>相符</p> <p>相符</p>
--	--	--	-----------------------------

	<p>活动；第六条第三项中宅基地上农房建设；第六条第五项、第六项中，现有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设施建设，单个用地面积不超过 100 平方米的设施建设；其他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且无具体建设行为的有限人为活动。免于认定的，由该项活动的主管部门按规定做好监管。</p> <p>（三）开展有限人为活动和建设项目必需的临时用地，应优先避让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确实无法避让的，参照临时用地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有关规定执行。</p>		
第四章 监督管理	<p>第十四条 各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业等相关部门应当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利用听证、公示、信息公开、信访、举报热线等渠道，依法及时对涉及破坏、侵占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投诉、举报线索进行核实和处理。</p> <p>各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业等相关部门应定期开展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执法工作，结合卫星遥感、媒体曝光、群众举报和日常监督等发现的问题线索，按照部门职责及时查处。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跨部门、跨区域的重大、复杂违法违规行为，各相关部门应当开展联合执法。</p> <p>各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等相关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各地、各部门根据职责加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数据资源统一管理，及时将发现的违法线索移送相关主管部门。</p>	相符	
	<p>第十五条 省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业部门会同相关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督促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问题类型明确牵头部门、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对整改不到位、虚报进展或经整改后问题仍然突出的地方和部门，由省级职能部门进行公开约谈、督办；对问题特别突出的地区，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限批，并依规依纪进行问责。</p>	相符	
	<p>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从事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或侵占、破坏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行为，由相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处罚。对造成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环境损害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生态修复等工作。</p>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规〔2026〕1 号相符。</p> <p>（3）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p> <p>1)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本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值以及 CO₂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达到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其中 SO₂、NO₂ 年均浓度值以及 CO₂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过渡阶段二级标准，为不达标区。</p> <p>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本次规划到 2025</p>			

	<p>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p> <p>2) 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2025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6.7%，同比上升 3.4 个百分点，仅有 1 个湖泊断面为Ⅳ类。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70%，同比上升 6.7 个百分点。</p> <p>3) 区域声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2025 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和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略有下降。</p> <p>4) 区域固废处置质量底线</p>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置。</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p> <p>（4）本项目所在区域资源利用情况</p> <p>本项目的资源消耗主要体现在水、电等资源的利用上。本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采用节电设备等手段，同时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在区域规划的资源利用上限内所占比例很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p> <p>（5）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的准入清单进行说明，具体如下：</p> <p>表 1-9 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p> <table> <tr> <th>类别</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able>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准入	禁止引进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禁止引进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禁止引进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不属于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相符
	禁止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禁止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禁止引进与各片区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使用；本项目使用的碳氢清洗剂闪点大于 60℃，不属于危化品，现有项目使用的氮气、氩气属于危化品，但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且与区域产业定位相符，不属于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	相符
	智能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生物医药产业：全区禁止引进农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生产项目；除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河东片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外，其余片区禁止引进原料药生产项目及医药中间体项目。引进医药中间体项目仅限国家、省鼓励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配套江苏省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所需，或园区产业链补链、延链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文件中的禁止类项目。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落实《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生态空间管控区内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控制氮磷排放；在太湖岸线周边 500 米范围内应合理建设生态防护林。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本项目的建设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禁止行列，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不向太湖排放污染物，不属于禁止的行业及行为；本项目不向太湖水体倾倒和排放废液、垃圾等，不会对太湖水体水质造成污染，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相符
	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①严格控制发展规模，城南片区禁止新建化工企业，现有化工企业（联东、兴瑞和江南精细化工）技改扩建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近期推进 3 家化工企业退出或搬迁，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天鹅荡路 33 号，不在以上产业园内，且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	相符

	<p>进一步缩减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规模；②提高化工企业入区门槛，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标准。河东片区禁止引进高污染、高风险项目（详见《环境保护综合目录》）；③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边界外应设置 500 米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④禁止引进染料和染料中间体、有机颜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禁止新增光气生产装置和生产点。</p> <p>横泾工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①横泾工业园南侧、生物医药产业园东北侧邻近规划居住用地区域建议执行以下要求：尽可能布置一类工业用地；禁止引进排放恶臭、有毒有害、“三致”物质的建设项目；禁止引进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高度危害及极高度危害级别的项目。②横泾工业园基本农田区域（0.3 平方公里）在土地性质调整前不得开发建设。</p> <p>东太湖科技金融城：为切实保护石湖景区生态环境，北官渡路以北区域严格控制引进排放工艺废气的生产性建设项目。</p> <p>太湖新城产业园：太湖新城产业园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应按照本次规划逐渐压缩工业用地规模，加快完成“退二进三”，禁止引入生产性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有关总量管控要求，除生活污水外禁止新增含氮、磷污染物排放项目。</p> <p>吴淞江科技产业园：吴淞江科技产业园基本农田区域（1.93 平方公里）在土地性质调整前不得开发建设。</p>	造，不属于禁止产业；本项目不新增工业用地，不新增废水排放，全厂仅排放生活污水，严格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有关总量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p> <p>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p>	本项目废气总量在苏州吴中经开区总量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快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p>	<p>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依托现有已建建筑进行项目建设，不涉及污染地块。</p>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管控	<p>禁止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区内各企业因工艺需要使用工业炉窑应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p> <p>对拟入园项目设置废水排放指标门槛，对于废水产生量大、COD 排放强度高于生态工业园标准的项目应限制入区。控制入园企业的技术装备水</p>	<p>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能耗小、污染物排放较少，资源利用率较高，符合相关要求。</p>	相符

		平，加大对使用清洁能源和能源利用效率高的企业引进力度，通过技术交流与升级改造带动开发区现有企业进一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禁采地下水。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表 1-10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 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	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也不属于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和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并未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表 1-1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禁止建设区域及项目类别

区域活动			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禁止建设区域及项目类别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禁止建设区域及项目类别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未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设置排污口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存在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禁止项目类别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禁止项目类别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禁止项目类别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	本项目不属于

		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产 额 发 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酸、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定，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4、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477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 149 个、重点管控单元 250 个、一般管控单元 78 个。本项目位于苏州市中心城区（吴中区），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重点管控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2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

序号	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5）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文件中的淘汰类、禁止类项目；</p> <p>（2）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准入要求；</p> <p>（3）本项目无含氨、磷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p> <p>（4）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p>

			(5)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负面清单项目。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本项目各污染因子排放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项目总量在区域范围内平衡。
3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企业将建立应急响应体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落实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高耗能设备
表 1-13 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p>	<p>(1)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p> <p>(2)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不在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3)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p>

		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中相关要求。（4）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吴中经开区内平衡。												
3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1）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本项目建成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苏州市、吴中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联动，定期组织演练。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立方米。 （2）2025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本项目用水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2）本项目不占用耕地。 （3）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因此，本项目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															
<p>5、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25〕1 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文件，本项目位于重点区域（流域），属于长江、太湖流域。本项目与长江、太湖重点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具体分析如下表。</p> <p>表 1-14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p> <table> <tr> <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colspan="4">一、长江流域</td></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td><td>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天鹅荡路 33 号，不在国家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td><td>符合</td></tr>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天鹅荡路 33 号，不在国家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	符合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天鹅荡路 33 号，不在国家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	符合												

	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态空间管控制度的要求；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禁止建设的行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入河排污口，符合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重点企业，符合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距离太湖岸线边界约 1.64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行业；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	本项目不使用船舶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等，不会向水体	符合

	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倾倒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量较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表 1-15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			
管控类别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1、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天鹅荡路 33 号，不在国家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的要求；</p> <p>2、本项目不在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p> <p>3.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p> <p>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p> <p>5、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废气在吴中经开区范围内平衡。	符合

控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利用现有用地进行生产，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等；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表 1-16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优化全省发展保护格局。通过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整体性保护和系统性治理，支撑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服务国家、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战略实施。积极融入和推进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重大战略规划，更高水平推动“1+3”重点功能区建设。</p> <p>充分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的衔接，完善农业、生态、城镇等各类空间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统筹沿江沿海沿河沿湖地区空间开发利用，衔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和大运河核心监控区管控要求，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产业、能源和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中的应用，建立区域互补、跨江融</p>	<p>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符合江苏省和苏州市的管控要求。</p>	相符

		合、南北联动的生态环境管理机制。推动长江流域按单元精细化分区管控，加强沿江重化工业水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		
2		引导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科学指导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持续推进“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强化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管理，加快推进化工、纺织印染、钢铁、造纸、电镀等传统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和高水平清洁生产改造，推动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积极培育自主可控、系统完备、先进安全的“10+X”未来产业体系，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深化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因地制宜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大、市场需求旺盛、市场保障条件好的地区科学布局、有序转移。	本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相符
3		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聚焦区域性、流域性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建立问题识别、精准溯源、分区施策的工作闭环，防范结构性、布局性环境风险。加强流域水环境分区管控，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协同治理，逐步构建完善全省“江河湖海”生态环境“一保护三治理”（长江大保护和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江北运河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沿海地区生态环境重点问题治理）治水格局，大力推进美丽河湖建设。加强河湖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强化陆域水域污染协同治理。加强近岸海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坚持陆海统筹、河海联动，“一湾一策”推进美丽海湾建设，以更高标准持续打好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强化大气综合治理，推动全省工业企业整体治理水平提升。落实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分类推进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消除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落实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有效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清洗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相符
4		强化产业园区环境管理。把各级各类产业园区和乡镇工业集聚区等全部纳入重点管控单元，建立环境准入清单，结合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对园区实施精细化智能化管控。推进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园区工业废水处理、特殊类别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清洁能源供应、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处置等能力，推动产业集聚区发展和集中治污。根据园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状况，分区分类分期开展污染企业和地块的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中心城区（吴中区），不新增废水；清洗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				

果公告》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25〕1号）相符。

6、与环保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相符性

相关要求对照分析如下：

表 1-17 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本项目清洗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使用的溶剂型清洗剂已取得专家不可替代论证意见。	符合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1、本项目已按照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2、含 VOCs 物料按照要求储存，并加强管理； 3、建立相应管理制度，定期对收集及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修，以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	符合

因此，本项目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

知》相符。

(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排放标准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对照分析如下:

表 1-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内容	序号	相关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容器中。	相符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存放于室内,包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关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桶进行物料转移。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	本项目清洗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能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相符

	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排放标准相符。				
(3) 碳氢清洗剂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9 项目清洗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编号	要求	物质	本项目	相符性
1	“GB38508-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表 1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有机溶剂清洗剂要求：VOC 含量≤900g/L	清洗剂	根据测试报告：碳氢清洗剂有机化合物（VOCs）756g/L≤900g/L	符合有机溶剂清洗剂要求
2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2%		ND	
3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20%		ND	
综上表，对照《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项目使用碳氢清洗剂满足表 1 有机溶剂清洗剂限值要求。				
(4) 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0 与（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1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项目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有机溶剂清洗剂要求，已取得专家不可替代论证，且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2	<p>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p>		
3	<p>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p> <p>（5）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的相符性分析</p> <p>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于 2021 年 10 月底前、其他地区于 12 月底前，组织企业自行完成一轮排查工作。在企业自查基础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对企业 VOCs 废气收集情况、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去除效率、LDAR 数据质量以及储油库、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组织开展一轮检查抽测，其中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全覆盖；针对排查和检查抽测中发现的问题，指导企业统筹环保和安全生产要求，制定整改方案，明确具体措施、完成时限和责任人，在此基础上形成行政区域内企业排查清单和治理台账。能立行立改的，要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对其他问题，重点区域力争 2022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整治，其他区域 2022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p> <p>本项目清洗产生的 VOCs 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因此满足《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相关要求。</p> <p>（6）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p>			

表 1-21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内容	文件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	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本项目使用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有机溶剂清洗剂要求，已取得专家不可替代论证。	符合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	对企业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本项目清洗产生的VOCs抽风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	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VOCs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VOCs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VOCs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2025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符合
<p>7、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及《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性</p> <p>《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苏政发〔2021〕20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p>			

	<p>本项目距离京杭运河约 6.0km，不在大运河 2 公里管控区范围内，项目的建设不违背《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 号）。</p> <p>8、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可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的要求。</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配伟奥精密金属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地址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天鹅荡路 33 号，经营范围包括：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制造、修理；精度高于 0.05 毫米精密型腔模具、模具设计与制造等。</p> <p>配伟奥精密金属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共审批过五期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和验收批复及验收专家意见（见表 2-10），目前现有项目均在正常生产中，目前全厂具备年产汽车零部件 7939.2 万件的生产能力。</p> <p>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由于产品尺寸规格变化，新购置一台全自动超声波洗涤机和淘汰更新一台自动传递压力机，对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进行改进，主要提升产品清洁度和保证产品稳定性，项目建成后不新增产品产能，仍为全厂年产汽车零部件 7939.2 万件。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吴中数据备（2026）187 号；项目代码：2605-320506-89-02-523426）。</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26 年 8 月 15 日施行），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该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经研究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配伟奥精密金属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p> <p>建设单位：配伟奥精密金属部件（苏州）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天鹅荡路 33 号；</p> <p>建设性质：改建；</p>
------	---

建设规模及内容：购置一台全自动超声波洗涤机和淘汰更新一台自动传递压力机，对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进行改进，技改内容为提升产品清洁度和保证产品稳定性，项目建成后不新增产品产能，仍为全厂年产汽车零部件 7939.2 万件；

总投资额：26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1.15%；

建筑面积：依托现有 500m² 的生产车间，全厂占地面积约 15662.20m²，总建筑面积约 11841.62m²。

3、项目主体工程及设计

本项目各工程建设内容具体见表 2-1：

表 2-1 公用及辅助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建筑面积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7000m ²	7000m ²	0	依托现有 500m ² 生产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100m ²	100m ²	0	依托现有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400m ²	400m ²	0	依托现有
	成品仓库		600m ²	600m ²	0	依托现有
	运输		委托社会车辆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15185.9t/a	15185.9t/a	0	由区域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12000t/a	12000t/a	0	依托厂区污水管网
	供电		589 万 KWh/a	619 万 KWh/a	+30 万 KWh/a	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	碳氢清洗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风量 5000m ³ /h）；CNC 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增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和 1 根排气筒	达标排放
			焊接烟尘收集后进入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收集后进入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不变	本次不涉及
	废水处	清洗废水和制纯浓水	经低温蒸发装置处理后回用于清洗	经低温蒸发装置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处置能力 2t/d）	不变	达标排放

	理	生活污水	经市政管网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市政管网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变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120m ²	建筑面积 120m ²	0	存放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仓库	建筑面积 100m ²	建筑面积 100m ²	0	存放一般固废
	噪声治理		建筑隔声、合理布局、绿化隔离			厂界达标排放
4、依托工程						
本项目与厂区现有工程依托关系及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与厂区现有工程依托关系及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现有厂区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设置情况	依托可行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已建一栋工业厂房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7000m ²		本项目利用车间现有空余工位安装设备，不调整原有设备位置、不改动车间隔断及通道，利用 500m ² 区域	依托可行	
公辅工程	给水系统	厂区内给水管网已铺设完成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依托可行	
	排水系统	雨水管及污水管已铺设到位，实行“雨污分流”，厂区内共设置雨水排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已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依托可行	
	供电系统	厂区内供电线路已完善		本项目新增用电 30 万度/年，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线路	依托可行	
	绿化	厂区内已进行绿化		本项目不新增绿化面积，依托厂区现有	依托可行	
	事故应急池	厂区内已建有一座约 20m ³ 的事故应急池并配有雨水截流阀以及 3 个容积为 50m ³ 的应急储水袋，合计容积为 170m ³		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事故废水，依托厂区现有事故应急措施	依托可行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配备一套低温蒸发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依托可行	
	废气处理	/		本项目碳氢清洗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CNC 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次新增	
	一般固废仓库	建筑面积 100m ² ，位于成品仓库北侧，最大暂存量约为 80t		本项目不新增一般固废	依托可行	
	危废仓库	建筑面积 120m ² ，位于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	依托可行	

		厂房东南侧，最大暂存量约为 96t	废产生量为 80.82t/a，最大暂存量 80.82t，故危废仓库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要求。			
本项目公辅工程全部依托本企业现有自建工程，责任主体为本企业。本项目依托现有生产厂房、门卫等建筑，满足生产需要；厂区已通电、通水，并设有污水及雨水管网等配套公辅设施，污水管网通城南污水处理厂，项目满足入驻要求。						
5、项目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万件）			年运行时数	产品用途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生产车间	电子管空气稳压器及部件	250	250	0	7200h	属于整车电源稳压部件，主要布置于发动机舱内，为空气悬架压缩机、电磁阀提供稳定供电
生产车间	底盘控制系统部件	250	250	0		装配在汽车底盘下部，保障车辆行驶稳定与操控安全
生产车间	车身电子控制系统及部件	3639.2	3639.2	0		主要布置在汽车驾驶舱、车门、仪表台内部
生产车间	车身及内部控制系统及部件	1150	1150	0		分布于汽车车身本体和座舱内部
生产车间	高精度汽车模具及高精度汽车模具的备件	250	250	0		不直接装配在汽车整车上，属于汽车生产工厂的工艺装备
生产车间	汽车零部件	2400	2400	0		/
合计：汽车零部件		7939.2	7939.2	0		/
项目建设必要性：随着下游客户对零部件洁净度标准提升，现有清洗方式难以满足零件盲孔、缝隙内部油污、金属碎屑的清洗要求，本次新增的碳氢真空清洗设备，用于现有产能范围内机加工零部件的清洗处理，主要提升工件清洗洁净度，从而满足客户供货质量标准，且不增加产品产能。						
6、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详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7、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理化性质详见表 2-5~2-6。

表 2-5（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表 2-5（2） 本项目产品产能与原料用量匹配性分析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性质
碳氢清洗剂	无色透明液体，轻微石油气味，沸点 >100℃，熔点-29℃，可混溶于烃类、醚类等有机溶剂	闪点>61℃，可燃	LD ₅₀ >2000mg/kg

8、水平衡和物料平衡

（1）水平衡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产生和排放，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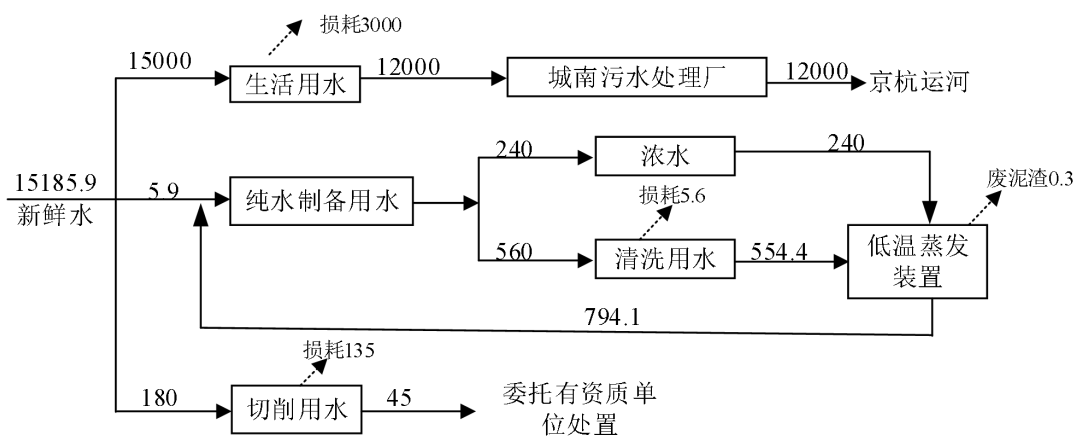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t/a)

（2）物料平衡

碳氢清洗剂物料平衡表见表 2-7：

表 2-7 碳氢清洗剂物料平衡表

入方 (t/a)		出方 (t/a)	
物料名称	用量	名称	含量 (t)
碳氢清洗剂	1.8	废气	有组织 0.0081
			无组织 0.0042
		废水	/
		固废	进入废活性炭 0.0728
			进入清洗废液 1.7149

	合计	1.8	合计	1.8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p>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人数，工作班制和年运行时数均不变，全厂职工人数仍为230人，全年工作300天，三班制，每班8小时，全年工作7200h。</p> 10、厂区平面布置 <p>(1) 项目周围情况</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天鹅荡路33号，厂房西侧为苏州妙林钢丝绳有限公司，北侧隔天鹅荡路为苏州市中央可锻有限公司，南侧为苏州岗岭科技园，东侧为苏州优艾智创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见附图2。</p> <p>(2) 平面布局</p> <p>目前厂区内仅涉及一幢标准工业厂房，厂房内配有CNC、冲压、办公等区域，本项目依托现有生产车间，不新增用地，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3。</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p>(一) 施工期：</p> <p>本项目依托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期只进行设备的安装。</p> <p>(二) 营运期</p> <p>由于产品尺寸规格变化，本项目新购置一台全自动超声波洗涤机和淘汰更新一台自动传递压力机，并对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进行改进。本项目具体涉及技改工艺流程见下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2 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p> <p>工艺流程简介：</p> <p>本项目产污工序汇总表</p> <p>根据上述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项目产污工序汇总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8 建设项目产污工序汇总表</p> <table><tr><th>种类</th><th>编号</th><th>主要污染物</th><th>产污工序</th><th>治理措施</th><th>排放去向</th></tr><tr><td>废水</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废气</td><td>有机废气</td><td>G1</td><td>非甲烷总烃</td><td>碳氢清洗</td><td>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td><td>大气</td></tr></table>				种类	编号	主要污染物	产污工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	/	/	/	/	废气	有机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碳氢清洗	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大气
	种类	编号	主要污染物	产污工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	/	/	/	/																	
	废气	有机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碳氢清洗	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大气																

						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	
	固废	清洗废液	L1	碳氢	清洗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效处理，不 产生二次污染
		废包装容器	/	铁桶	包装		
		废活性炭	/	炭、有机 废气	废气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 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一、现有项目概况					
	配伟奥精密金属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万件）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电子管空气稳压器及部件	250	7200h	
		生产车间	底盘控制系统部件	250		
		生产车间	车身电子控制系统及部件	3639.2		
		生产车间	车身及内部控制系统及部件	1150		
		生产车间	高精度汽车模具及高精度汽车模具的备件	250		
		生产车间	汽车零部件	2400		
	二、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企业现有项目历次环保审批情况见下表。					
	表 2-10 现有项目历次环保审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保批复情况	工程验收情况	建设情况
	一期	配伟奥精密金属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电子管空气稳压器及部件 250 万件、底盘控制系统部件 250 万件、车身电子控制系统及部件 250 万件、车身及内部系统及部件 500 万件、高精度汽车模具及高精度汽车模具的备件 250 万件	2008 年 3 月 7 日完成环评批复（吴环综〔2008〕105 号）	2011 年 8 月 11 日取得竣工验收意见 ⁽¹⁾	已建，正常生产
	二期	配伟奥精密金属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扩建 200 万件座椅骨架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车身电子控制系统及部件 1200 万件、车身及内部系统及部件 300 万件	2012 年 3 月 20 日完成环评批复（苏环建〔2012〕64 号）	2014 年 3 月 24 日取得竣工验收意见(吴环验〔2014〕46 号)	已建，正常生产
三期	配伟奥精密金属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安全气囊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车身电子控制系统及部件 2189.2 万件、车身及内部系统及部件 350 万件	2014 年 7 月 4 日完成环评批复（吴环综〔2014〕205 号）	2017 年 9 月 5 日取得竣工验收意见(吴环验〔2017〕156 号)	已建，正常生产	
四	配伟奥精密金	年加工汽车零部件	2018 年 10 月 30	2019 年 9 月 21	已建，正	

期	属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24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	2400 万件	日完成环评批复(吴环综〔2018〕171 号)	日取得自主竣工验收意见	常生产
注： ⁽¹⁾ 车身电子控制系统及部件 250 件项目于 2011 年 8 月通过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环境局环保验收，其余项目与三期项目一起完成验收。					
三、现有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及其影响分析					
(1) 企业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如下：					
(2) 主要产排污环节					
1、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现有环评可知，现有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 0.083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832t/a。					
2、废水					
现有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用水量为 15000t/a，企业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00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汇入京杭运河；产生的清洗废水经低温蒸发装置处理后回用于清洗，不排放。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一般在 70~80dB(A) 范围内。通过安装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并利用墙壁、绿化等隔声作用，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废金属边角料、废铁屑、不合格品，全部外售；危险废物主要为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废液压油、水处理污泥、废油桶等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现有项目产生固体废					

物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1 固废产生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处置量(t/a)	属性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SW64 900-099-S64	15	15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2	废金属边角料	冲压	固态	SW17 381-001-S17	10	10	一般固废	外售处置
3	废铁屑	去毛边	固态	SW17 381-001-S17	1	1		
4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SW17 381-001-S17	5	5		
5	浓缩废液	蒸发处理	液态	HW09 900-007-09	25	25	危险废物	委托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6	废切削液	CNC	液态	HW09 900-006-09	45	45		
7	废液压油	冲压	液态	HW08 900-218-08	2	2		
8	废树脂	线切割	固态	HW49 900-041-49	1.2	1.2		
9	废泥渣	磨加工	固态	HW08 900-210-08	0.3	0.3		
10	废油桶	包装	固态	HW08 900-249-08	3.15	3.15		委托江苏康斯派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3) 现有项目监测情况

2026 年 6 月企业委托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企业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做了年度监测（报告编号：UTS26060135E），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A、废气：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2 现有项目废气排放监测情况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项目				最大值	标准值
			G1	G2	G3	G4		
2026.6.14/2026.6.26	非甲烷总烃	厂界	0.56	0.74	0.70	0.73	0.74	2.0
		厂区内	/				0.77	6.0

由上表数据可以看出，企业正常监测的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要求。

B、废水：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2-13 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判定
厂区污水总排口	2026.6.14	pH 值	7.4（无量纲）	6~9（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32	22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4	350	达标
		氨氮	25.0	30	达标
		总磷	2.84	5	达标
		总氮	30.8	50	达标

C、噪声：企业监测时风速小于 5.0m/s，企业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符合噪声监测工况要求。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14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情况 单位：dB(A)

日期	监测点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6.6.14	东厂界外 1 米	61.5	53.0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49.8	48.6	65	5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59.0	49.7	65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61.1	53.6	65	55	达标	达标

由上表数据可以看出，企业昼夜间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5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实际排放量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0832	/	/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00	12000	是
		COD	6	1.968	
		SS	4.79	0.384	
		NH ₃ -N	0.302	0.300	
		TP	0.096	0.034	
		TN	0.4	0.370	

五、现有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

现有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六、现有项目排污许可手续情况和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企业已于 2025 年 4 月 10 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申报，有效期 2025 年 8 月 6 日至 2030 年 4 月 29 日（证书编号：913205006725223621001U），已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备案证号：320506-2025-104-L）。

六、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公司现有项目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建设运营至今，在公司严格管控下，未收到附近居民关于环保方面的投诉，但仍存在以下问题：

经核查企业现有项目环评、批复、验收及排污许可等材料，现有环评未识别碳氢清洗工序和 CNC 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CNC 设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碳氢工序无相关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经查询企业环保档案，企业无相关环保行政处罚、无书面整改要求。本次技改重新识别全厂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并对碳氢清洗废气增加收集措施和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并增设一根 15m 高排气筒，从而将现有碳氢清洗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逸散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产能不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后续企业将及时完成排污许可变更，完善产污环节、治理设施台账及自行监测，实现环评和排污许可闭环管理。

针对现有项目 CNC 工序和碳氢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情况如下：

①CNC 废气

现有项目 CNC 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机械加工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5.64kg/t-原料，切削液用量 1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846t/a，经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率 90%，处置率 80%），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37t/a。

②碳氢废气

碳氢工序使用的碳氢清洗剂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现有环评报告可知，碳氢清洗剂使用量为 1.5t/a（1875L），根据碳氢清洗剂 VOC 检测报告，有机化合物（VOC）为 756g/L，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4175t/a，采用全自动真空密闭碳氢清洗设备，配套冷凝回收系统（冷凝回收效率约为 95%），则未被冷凝的非甲烷总烃量 0.0709t/a，拟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管道，废气收集效率达到 95%，再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置效率约为 90%，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6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5t/a。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关标准，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各项污染物浓度限值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限值	单位	适用标准
PM ₁₀	年平均	60	μg/m 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表 1 过渡阶段 二级
	24 小时平均	120		
SO ₂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_{2.5}	24 小时平均	60		
	年平均	3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 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表 2 二级
	24 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	mg/m ₃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详解》

*注：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第 244 页。原文如下：由于我国目前没有“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标准，美国的同类标准已废除，故我国石化部门和若干地区通常采用以色列同类标准的短期平均值，为 5mg/m³。但考虑到我国多数地区的实测值，“非甲烷总烃”的环境浓度一般不超过 1.0mg/m³，因此在制定本标准时选用 2.0mg/m³ 作为计算依据。

(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详细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 度	GB3095-2012			GB3095-2026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 况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 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	达标	30	93.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70	68.6	达标	60	8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0	达标	40	70.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60	1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4	160	108.8	超标	160	108.8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4000	22.5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5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中 O₃ 超标，PM_{2.5}、NO₂、PM₁₀、CO、SO₂ 全年达标，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根据市政府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 号）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3）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对于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可引用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三年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用于评价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暂未列入国家、江苏省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本环评不对其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2.地表水环境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南污水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能区划（2021-2030）》（苏环办〔2022〕82 号），京杭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水质标准，太湖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水质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京杭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Ⅳ类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NH ₃ -N		1.5
			TP		0.3
			TN		1.5

太湖		II类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15
			NH ₃ -N		0.5
			TP		0.025
			TN		0.5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2025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达到“水十条”考核以来最好成绩，太湖（苏州辖区）连续 18 年实现安全度夏。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根据《江苏省 2024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污防攻坚指办〔2024〕35 号），全市共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5 年取水总量约为 15.24 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 31.9%和 54.5%。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国考断面

2025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6.7%，同比上升 3.4 个百分点，仅有 1 个湖泊断面为IV类。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70%，同比上升 6.7 个百分点。

省考断面

2025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8.8%，同比上升 1.3 个百分点，仅有 1 个湖泊断面为IV类。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73.8%，同比上升 5.0 个百分点。

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

2025 年，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 I 类，同比持平。主要通江河道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同比持平，II类水体断面 26 个，同比增加 3 个。

太湖（苏州辖区）

2025 年，太湖（苏州辖区）总体水质为III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

浓度分别为2.54 毫克/升和0.035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0.036 毫克/升，同比改善 14.3%；总氮平均浓度为 0.84 毫克/升，同比改善 31.1%；水质连续三年稳定达到Ⅲ类，为监测以来最优水平；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8.3，处于中营养状态。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水质稳定达到Ⅱ类。

2025 年 3 月至 10 月安全度夏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太湖（苏州辖区）共计出现蓝藻水华 54 次，同比增加 14 次，平均面积 28 平方千米，与 2024 年相比，平均发生面积上升 28.4%。

阳澄湖

2025 年，国考断面阳澄湖心水质保持Ⅲ类。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为 3.6 毫克/升和 0.02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48 毫克/升，保持在Ⅲ类；总氮平均浓度为 1.62 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4.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京杭大运河（苏州段）

2025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同比持平。

3.声环境

（1）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中划分的声环境区域，并结合《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内容，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天鹅荡路 33 号，周边 200 米内无居住区、学校等敏感点，故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执行 3 类区标准，见下表。

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所在 地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dB（A）	65	55

（2）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2025 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和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略有下降。

	<p>区域声环境</p> <p>2025 年，全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4.8dB(A)，同比上升 0.1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同比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 54.0~56.0dB(A)。影响全市昼间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所占比例达 61.4%；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所占比例分别为 25.8%、10.7%和 2.1%。</p> <p>功能区声环境</p> <p>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2025 年，苏州市区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 94.3%和 84.9%。4 个县级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98.0%和 94.1%。苏州市区 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 85.0%、93.6%、96.5%和 99.3%，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43.1%、86.0%、93.3%和 94.1%。4 个县级市 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 87.5%、100%、100%和 1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79.2%、94.1%、100%和 100%。</p> <p>道路交通声环境</p> <p>2025 年，全市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66.5dB(A)，同比上升 0.2dB(A)，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为好。监测路段中共有 150.0 千米的路段平均等效声级超出道路交通噪声强度昼间二级限值 70.0dB(A)，占监测总路长的 14.6%，同比下降 0.8 个百分点。</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4.生态环境</p> <p>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根据《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监测〔2021〕 99 号）规定的生态质量指数（EQI）综合评价，2025 年，全市生态质量达到“三类”标准，苏州市吴中区达到“二类”标准，其他各地均达到“三类”标准。</p> <p>本项目在已建成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p>
--	---

	<p>指南（污染影响类）》，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赁工业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现状</p> <p>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2025 年，全市电磁辐射环境质量 4 个点位电场强度监测结果范围为 0.20~3.02V/m，均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与历年监测数据相比，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结果总体保持稳定。</p> <p>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本次评价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苏州市对 39 个省控网土壤风险监控点开展了环境质量监测。开展监测的所有点位土壤中污染物含量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值，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p> <p>本项目所在厂区地面及车间已进行硬化，项目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室内，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本次评价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声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在已建成工业厂房内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且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产生和排放，全厂仅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污水执行城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接管废水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3-5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厂排口	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50
			SS		220
			氨氮		30
			总氮		50
			总磷		5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COD	30			
	氨氮	1.5（3）*			
	总氮	10			
	总磷	0.3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		

注：*表示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3 排放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VOCs（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监控点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3	非甲烷总烃	60	3.0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非甲烷总烃	/	/	厂区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

(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	/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20
3、噪声污染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表						
种类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值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昼间	夜间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						

<p>1、总量控制因子</p> <p>本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p> <p>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P，TN，考核因子：SS。</p> <p>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p> <p>2、总量控制指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t/a）</p> <table> <tr> <th colspan="3"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rowspan="2">现有项目排放量</th><th colspan="3">技改项目</th><th rowspan="2">以新带老削减量</th><th rowspan="2">全厂排放量</th><th rowspan="2">增减量</th></tr> <tr> <th>产生量</th><th>削减量</th><th>排放量</th></tr> <tr> <td rowspan="6">废水</td><td rowspan="6">生活污水</td><td>废水量</td><td>1200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12000</td><td>0</td></tr> <tr> <td>COD</td><td>6</td><td>0</td><td>0</td><td>0</td><td>0</td><td>6</td><td>0</td></tr> <tr> <td>SS</td><td>4.79</td><td>0</td><td>0</td><td>0</td><td>0</td><td>4.79</td><td>0</td></tr> <tr> <td>NH₃-N</td><td>0.302</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302</td><td>0</td></tr> <tr> <td>TN</td><td>0.096</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096</td><td>0</td></tr> <tr> <td>TP</td><td>0.4</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4</td><td>0</td></tr> <tr> <td rowspan="3">废气</td><td>有组织</td><td>VOCs（非甲烷总烃）</td><td>0</td><td>0.0135</td><td>0.0121</td><td>0.0014</td><td>-0.0067</td><td>0.0081</td><td>+0.0081</td></tr> <tr> <td rowspan="2">无组织</td><td>VOCs（非甲烷总烃）</td><td>0</td><td>0.0007</td><td>0</td><td>0.0007</td><td>-0.0272</td><td>0.0279</td><td>+0.0279</td></tr> <tr> <td>颗粒物</td><td>0.00832</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00832</td><td>0</td></tr> <tr> <td rowspan="3">固废</td><td colspan="2">一般固废</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r> <td colspan="2">危险废物</td><td>0</td><td>2.97</td><td>2.97</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r> <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able> <p>3、总量平衡方案</p> <p>项目废水污染物在吴中城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处置，零排放，不需申请固废排放总量指标。</p>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技改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00	0	0	0	0	12000	0	COD	6	0	0	0	0	6	0	SS	4.79	0	0	0	0	4.79	0	NH ₃ -N	0.302	0	0	0	0	0.302	0	TN	0.096	0	0	0	0	0.096	0	TP	0.4	0	0	0	0	0.4	0	废气	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	0.0135	0.0121	0.0014	-0.0067	0.0081	+0.0081	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	0.0007	0	0.0007	-0.0272	0.0279	+0.0279	颗粒物	0.00832	0	0	0	0	0.00832	0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2.97	2.97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技改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00	0	0	0	0	12000	0																																																																																																																						
		COD	6	0	0	0	0	6	0																																																																																																																						
		SS	4.79	0	0	0	0	4.79	0																																																																																																																						
		NH ₃ -N	0.302	0	0	0	0	0.302	0																																																																																																																						
		TN	0.096	0	0	0	0	0.096	0																																																																																																																						
		TP	0.4	0	0	0	0	0.4	0																																																																																																																						
废气	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	0.0135	0.0121	0.0014	-0.0067	0.0081	+0.0081																																																																																																																						
	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	0.0007	0	0.0007	-0.0272	0.0279	+0.0279																																																																																																																						
		颗粒物	0.00832	0	0	0	0	0.00832	0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2.97	2.97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四、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无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1、废气源强核算</p> <p>本次技改新增碳氢清洗剂量为 0.3t/a（375L），碳氢工序使用的碳氢清洗剂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碳氢清洗剂 VOC 检测报告，有机化合物（VOC）为 756g/L，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835t/a，本项目采用全自动真空密闭碳氢清洗设备，配套冷凝回收系统（冷凝回收效率约为 95%），则未被冷凝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142t/a，拟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管道，废气收集效率达到 95%，再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置效率约为 90%，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7t/a。</p> <p>项目废气排放源强具体如下表：</p>																																																									
	<p>表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情况一览表</p>																																																									
	<table><tr><th>产污环节</th><th>污染物名称</th><th>废气产生量(t/a)</th><th>收集方式效率</th><th>有组织收集量(t/a)</th><th>治理措施及净化效率</th><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th>排气筒编号</th><th>有组织排放量(t/a)</th><th>无组织排放量(t/a)</th></tr><tr><td>碳氢清洗</td><td>非甲烷总烃</td><td>0.0142</td><td>集气管道收集，95%</td><td>0.0135</td><td>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td><td>是</td><td>DA001</td><td>0.0014</td><td>0.0007</td></tr></table>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废气产生量(t/a)	收集方式效率	有组织收集量(t/a)	治理措施及净化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气筒编号	有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碳氢清洗	非甲烷总烃	0.0142	集气管道收集，95%	0.013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是	DA001	0.0014	0.0007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废气产生量(t/a)	收集方式效率	有组织收集量(t/a)	治理措施及净化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气筒编号	有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碳氢清洗	非甲烷总烃	0.0142	集气管道收集，95%	0.013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是	DA001	0.0014	0.0007																																																
<p>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表</p>																																																										
<table><tr><th rowspan="2">排气筒编号及经纬度</th><th rowspan="2">风量(m³/h)</th><th rowspan="2">排放时间h</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3">产生情况</th><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th colspan="2">污染物排放标准</th><th colspan="4">排放源参数</th></tr><tr><th>产生浓度(mg/m³)</th><th>产生速率(kg/h)</th><th>产生量(t/a)</th><th>排放浓度(mg/m³)</th><th>排放速率(kg/h)</th><th>排放量(t/a)</th><th>排放浓度(mg/m³)</th><th>排放速率(kg/h)</th><th>温度℃</th><th>高度m</th><th>直径m</th><th>排放口类型</th></tr><tr><td>120.5877, 31.1915</td><td>507200</td><td>7200</td><td>非甲烷总烃</td><td>0.38</td><td>0.0019</td><td>0.0135</td><td>0.038</td><td>0.002</td><td>0.014</td><td>60</td><td>3.0</td><td>25</td><td>15</td><td>0.5</td><td>一般排放口</td></tr></table>															排气筒编号及经纬度	风量(m³/h)	排放时间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源参数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温度℃	高度m	直径m	排放口类型	120.5877, 31.1915	507200	7200	非甲烷总烃	0.38	0.0019	0.0135	0.038	0.002	0.014	60	3.0	25	15	0.5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编号及经纬度	风量(m³/h)	排放时间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源参数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温度℃	高度m	直径m	排放口类型																																											
120.5877, 31.1915	507200	7200	非甲烷总烃	0.38	0.0019	0.0135	0.038	0.002	0.014	60	3.0	25	15	0.5	一般排放口																																											

废气收集风量计算：

本项目清洗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设施，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年 1 月第 1 版）中第十七章排气罩排气量的设计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集气管道计算公式：

$$Q=3600 \times A \times V$$

式中：Q—排风量，m³/h

A—管道截面积，m²

V—管内风速，取 6m/s。

具体风量计算如下：

表 4-5 风量汇总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源	废气收集方式	个数	对应排风系统规格		控制风速 m/s	理论风量 m ³ /h	设计风量 m ³ /h
				尺寸 m	面积 m ²			
DA001	碳氢清洗	集气管道	2	Φ0.38	0.114	6	4925	5000

综上所述，本项目 DA001 设计风量为 5000m³/h 可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2）废气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A.废气收集效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均采用密闭管道进行收集，根据生态环境部《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文件中“VOCs 废气收集率通用系数”如下表：

表 4-6 VOCs 废气收集率通用系数

废气收集方式	密闭管道	密闭空间（含密闭式集气罩）		半密闭式集气罩（含排气柜）	包围型集气罩	符合标准要求的外部集气罩	其他方式
废气收集率	95%	负压	正压	65%	50%	30%	10%
		90%	80%				

本项目废气拟采用固定排放管直接与风管连接，各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对照上表密闭管道废气收集效率为 95%，故本项目碳氢清洗废气经设备密闭管道收集后，收集效率取 95%是可行的。

B.废气处理装置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属于非极性吸附剂，对非极性化合物有较强的吸附

	<p>能力。它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是一个物理过程。</p> <p>对照《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 5030-2025），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指标如下：</p>		
	<p>表 4-7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指标</p>		
	<p>检验标准：国标 GB/T12496-1999</p>		
	类别	一级	二级
	活性炭箱尺寸	1800*1500*400mm	1800*1500*400mm
	碘值 mg/g	800	800
	水分%	≤5	≤5
	规格	4.0 颗粒状	4.0 颗粒状
	装填密度 g/cm ³	0.5	0.5
	比表面积（m ² /g）	850	850
	抗压强度（mpa）	0.9	0.9
	装填厚度	0.4m	0.4m
	过滤面积（m ² ）	2.7	2.7
	过滤风速（m/s）	0.5	0.5
	停留时间（s）	0.8	0.8
	装填量	110kg	110kg
	颗粒物浓度控制要求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低于 1mg/m ³	
	运行管控方式	每天检查过滤层前后压差计，压差超过 600Pa 时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点检记录。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保证治理工程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安全措施	①治理系统设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并设置事故自动报警装置。 ②治理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间安装性能符合 GB13347 的规定阻火器（防火阀）。 ③治理装置安装区域按照规定设置消防设施及应急物资。 ④吸附装置两端设置压差计，当装置两端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及时清理和更换活性炭。 ⑤活性炭箱均安装温控计及喷淋装置，当吸附了有机气体后吸附床内的温度应低于 83℃。当吸附装置内的温度超过 83℃时，应能自动报警，并立即启动降温装置。 ⑥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前需经预处理设施处理，控制进炭箱颗粒物浓度≤0.5 mg/m ³ ，确保吸附装置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1 mg/m ³ 。 ⑦严控活性炭粉尘爆炸风险（粉尘爆炸下限≈15g/m ³ ）及有机废气爆炸风险（VOCs 爆炸下限一般 10~50 g/m ³ ），控制废气 VOCs 进	

		口浓度 $\leq 300 \text{ mg/m}^3$ （低于爆炸下限 1/4），箱体及管道设置防静电接地，杜绝明火、高温热源接触。	
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稳定达标技术可行性分析如下：			
表 4-8 稳定达标排放技术可行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当废气中含有颗粒物含量超过 1 mg/m^3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废气中不含有颗粒物。	符合
2	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过滤装置两端安装压差计，检测阻力超过 600 Pa 时及时更换过滤网。	符合
3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流速度宜低于 0.60 m/s ；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流速度宜低于 0.15 m/s ；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流速度宜低于 1.20 m/s 。	项目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气流速度低于 0.6 m/s 。	符合
4	对于可再生工艺，应定期对吸附剂动态吸附量进行检测，当动态吸附量降低至设计值的 80% 时宜更换吸附剂。	采用检测仪定期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当动态吸附量降低至 80% 时通知供应商更换吸附剂。	符合
5	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相关管理规定。	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符合
6	治理工程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设置事故自动报警装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符合
7	应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	每天检查过滤层前后压差计，压差超过 600 Pa 时及时更换过滤网，并做好点检记录	符合
8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连锁控制。	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保证治理工程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符合
由上表可知，建设单位在做到本项目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监管要求的基础上能够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承诺严格执行《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并且在做到本环评提出的监管措施后，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能够稳定运行，采用此废气处理措施合理可行。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六、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			

	<p>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p> <p>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7 月 19 日）可知，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p>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p>式中：</p> <p>T—更换周期，天；</p> <p>m—活性炭的用量，kg；</p> <p>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p> <p>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p> <p>Q—风量，单位 m³/h；</p> <p>t—运行时间，单位 h/d。</p> <p>本项目建成后碳氢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设计装填量为 0.22t，动态吸附量取 10%，风量为 5000m³/h，根据表 4-4 本项目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为 2.02mg/m³，运行时间为 24h/d，经计算，T=90 天，即每 3 个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4 次），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的要求。</p> <p>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使用活性炭量 0.88t，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809t/a，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0728t/a，因此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的要求。</p> <p>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p> <p>3、非正常工况分析</p>
--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污染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当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时，会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分析主要考虑废气处理系统发生失效时。经计算，在非正常工况下，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单次排放量 kg	应对措施
DA001 排气筒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	非甲烷总烃	2.244	0.0112	0.5	1	0.0056	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定期巡检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出现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待维修后重新开启。

4、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的规定，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C—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m—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卫生防护距离，m；

r—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计算系数，从（GB/T 39499-2020）中查取分别为：

A：470，B：0.021，C：1.85，D：0.84。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 3.2 章节“卫生防护距离：为了防控通过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的边界至敏

感区边界的最小距离”以及第4章节“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 Q_c/C_m ），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1种~2种，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其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0 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及等标排放量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速率 Q_c (kg/h)	质量标准 C_m (mg/m ³)	等标排放量 (Q_c/C_m)	主要特征大气 有害物质确定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39	2.0	0.0020	/
	颗粒物	0.0012	0.45	0.0027	√

最终确定生产车间范围内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为颗粒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所用参数取值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Q_c (kg/h)	参数 A	参数 B	参 数 C	参数 D	卫生防护距离 计算值 (m)	卫生防护 距离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12	470	0.021	1.85	0.84	0.451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规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根据上表计算，全厂确定卫生防护距离为50m（以厂房边界作为起算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等敏感保护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生活环境敏感点。

5、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房门窗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二）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产生和排放。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70~85dB（A）之间，且无室外噪声源。

表 4-13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数量/台/套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27	18	23	1	80	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振动小设备；安装减振装置	全天，间歇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表 4-14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设备	数量（台）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方位	距离（m）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自动超声波洗涤机	1	85	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30	5	1	南	5	50	24h	25	25	1
自动传递压力机	1	70		25	8	1	南	8	61		25	36	1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均安置于厂房内，厂房设计隔声 ≥ 25 dB（A）。项目在保证正常生产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合理厂平面布局，采取减振和消声措施进行减噪（如底部支撑部位采用螺丝固定，并安装橡胶缓冲垫片），以减轻项目的振动影响，经过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噪声可降低约 5dB（A）。加强管理，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

建设项目应重视噪声的污染控制，从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着手，并综合考虑平面布置和绿化的降噪效果，控制噪声对厂界外声环境的影响。具体可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p>1) 设备选型</p> <p>建议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p> <p>2) 风机等动力设备</p> <p>选用低噪声的动力设备，安装局部隔声罩和部分吸声结构，以降低噪声传播的强度。排风处安装消声器。对集中布置的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间。对分散布置的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罩。降低风机、空气压缩机等设备传播的空气动力性噪声，在进、排气管路上采取消声措施。</p> <p>减震降噪措施：在水泵等设备基础安装橡胶垫减震，并采用软性连接。</p> <p>3) 合理布局</p> <p>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车间工艺设计时，高噪声工段与低噪声工段宜分开布置。高噪声设备宜集中布置，并设置在厂房内，隔声效果约 20-30dB（A）。</p> <p>4) 强化生产管理</p> <p>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地运转状态。</p> <p>（3）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p> <p>综上可知，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一般降噪量可达 20-30dB（A），建设项目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采用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p> <p>3、噪声排放达标分析</p> <p>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型。采用距离衰减模式预测，每个点源对预测点的影响声级 L_p 为：</p> $L_p=L_{p0}-20\lg\frac{r}{r_0}-\Delta L$ <p>式中：L_{p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A）</p> <p>r——预测点与声源点的距离，m</p> <p>r_0——参考声处与声源点之间的距离，m</p> <p>ΔL ——附加衰减量</p> <p>叠加公式：</p>
--	--

$$L_{p总}=10lg\left(10^{0.1L_{p1}}+10^{0.1L_{p2}}+\wedge +10^{0.1L_{pn}}\right)$$

式中： $L_{p总}$ 为各点声源叠加后总声源，dB（A）

L_{p1} 、 $L_{p2}\cdots L_{pn}$ 为第 1、2 $\cdots$ n 个声源到 P 点的声压级，dB（A）

预测结果：

经过对噪声设备设置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考虑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噪声设备对各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噪声预测结果（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21.5	26.2	24.2	28.7
标准限值	昼间	65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55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6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昼夜间进行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

清洗废液：碳氢清洗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约每四个月整槽更换一次，除去挥发量，其余全部进入废液，根据物料平衡计算可知清洗废液产生量约为 1.7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化学品容器：碳氢清洗剂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化学品容器，产生量约 0.3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根据全厂活性炭更换周期以及项目生产运行时间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约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全厂产生的废活性炭量（包括吸附的废气量）共约为 0.9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中固体废物的范围判定，项目副产物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有机溶剂	1.7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25)
2	废化学品容器	包装	固态	包装桶	0.3	√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炭、有机废气	0.95	√	/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固废产生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清洗	液态	有机溶剂	T,I,R	HW06 900-404-06	1.72
2	废化学品容器		包装	固态	包装桶	T,I	HW49 900-041-49	0.3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炭、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0.95
表 4-19 技改后全厂固废产生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屑、塑料等	/	SW64 900-099-S64	15
2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冲压	固态	铁、铜等	/	SW17 381-001-S17	10
3	废铁屑		去毛边	固态	铁、铜等	/	SW17 381-001-S17	1
4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铁、铜等	/	SW17 381-001-S17	5
5	废滤材		纯水制备	固态	树脂、滤芯	/	SW17 381-099-S17	0.01
6	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有机溶剂	T,I,R	HW06 900-404-06	1.72
7	浓缩废液	危险废物	蒸发处理	液态	含油废液	T	HW09 900-007-09	25
8	废切削液		CNC	液态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45
9	废液压油		冲压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18-08	2
10	废滤纸滤芯		废气处理	固态	油雾净化装置	T,I	HW49 900-041-49	1.2
11	废泥渣		磨床	固态	油、泥	T,I	HW08 900-210-08	0.3

12	废树脂		线切割	固态	树脂	T,I	HW49 900-041-49	1.2
13	废包装容器		包装	固态	清洗剂、铁等	T,I	HW49 900-041-49	0.3
14	废油桶		包装	固态	油、铁等	T,I	HW08 900-249-08	3.15
1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炭、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0.95

2、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

全厂产生的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库内暂存，临时堆放场所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1）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2）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4）贮存、处置场地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危险废物

1)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通过该系列措施可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收集。

2)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

	<p>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要求对照落实设置。</p> <p>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产生量为 80.82t/a，危废仓库面积 120m²，贮存能力约 96t，产生的危废至少每年处置一次，则危废最大暂存量 80.82t，故危废仓库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要求。</p> <p>目前厂内建设的危废暂存场所均满足如下要求：</p> <p>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规定，应做到以下几点：</p> <p>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23）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p> <p>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p> <p>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要求：建设项目危废仓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对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p> <p>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p>
--	---

	<p>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p> <p>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均暂存于厂区内设置的危废堆置场所，并且定期转运出厂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p> <p>3)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p> <p>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p> <p>a.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区内生产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p> <p>b.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p> <p>c.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做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p> <p>d.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道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p> <p>4) 固体废物贮存、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p> <p>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含 2023 年修改清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定要求，各类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符合相关规定，与固体废物无任何反应，对固废无影响。同时本项目一般固废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危险废物堆放场所采取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生散落、泄漏，容易腐蚀设备、产生恶臭，污染运输沿途环境，若下渗或泄漏进入土壤或地下水，将会造成局部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因此在运输过程</p>
--	--

中应加强管理。

5)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须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情况,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情况等。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等。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应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按规定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结论:综上所述,全厂一般固废仓库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废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100%,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严密防护,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在落实贮存的规范性措施,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后,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没有不良环境影响。

(五) 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危废、原料暂存:本项目原料及危废均为固态,且对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基本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2、防控措施

根据本项目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制定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环境管理。防控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相结合的原则。

1) 源头控制

主要包括在管道、设备、污水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在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

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厂区内除绿化带全部采用水泥抹面，涉及物料储存区、生产过程的装置区及各种物料堆场、污染防治措施均采取严格的硬化及防渗处理，防止物料泄漏渗入周围土壤。从污染物源头控制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减少事故排放，可有效降低大气沉降对土壤的影响；完善的废水、雨水收集系统，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故障后立刻停工整修。

2) 分区防控

①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要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污染区地坪混凝土防渗层抗渗等级不应小于 P6（混凝土的抗渗等级能抵抗 0.6MPa 的静水压力而不渗水），其厚度不宜小于 100mm，其防渗层性能与 1.5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

②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要求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重点污染区地坪混凝土防渗层抗渗等级不应小于 P8（混凝土的抗渗等级能抵抗 0.8MPa 的静水压力而不渗水），其厚度不宜小于 150mm，防渗层性能应与 6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0} \text{cm/s}$ ）等效。特殊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要求与重点污染区相同。

本项目污染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 4-20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场地	防渗分区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要求
危废仓库、生产车间	重点防渗区	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text{m}$, $K \leq 10^{-7} \text{cm/s}$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一般防渗区	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K \leq 10^{-7} \text{cm/s}$
办公区等	简单防渗区	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通过上述措施，可大大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的可能性，本项目在正常情况下，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如下：

表 4-21 全厂风险物质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最大存在总	依据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
----	--------	-----	-------	----	--------------------	-------

		号	量（包含在线量）qn /t			质 Q 值
1	水性清洗剂	/	0.12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	50	0.0024
2	碳氢清洗剂	/	3.94		50	0.0788
3	液压油	/	0.11		2500	0.000044
4	切削液	/	1.05		50	0.021
5	脱脂剂	/	0.11		50	0.0022
6	润滑脂	/	0.021		2500	0.0000084
7	清洗废液	/	1.72		50	0.0344
8	浓缩废液	/	6.25		50	0.125
9	废切削液	/	11.25		50	0.225
10	废液压油	/	2		50	0.006
11	废泥渣	/	0.3		50	0.006
12	废包装容器	/	0.3		50	0.006
13	废油桶	/	3.15		50	0.063
14	废活性炭	/	0.95		50	0.019
项目 Q 值						0.588852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1、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a）液体有害物质包装容器破损泄漏，若进入外环境，会污染周围的土壤、地下水，也可能造成火灾以及引起的伴生/次生的环境风险；

（b）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c）车间内电气设备故障、接触不良等产生电火花；由于管理不当，造成沉积在照明器具、电动机、机械设备较热的表面上，受热一段时间后会阴燃，也可能会转变为明火；设备机械运转过程中由于缺乏润滑摩擦生热或脱落的零件与设备内壁撞击打出火星；操作人员违章使用明火。

（d）火灾发生时，消防尾水未有效收集，泄漏污染地下水。

因此，本评价主要对营运期间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并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及事故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的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2、典型事故情形

在各类事故隐患中，以反应装置、管线及容器泄漏为多，而造成泄漏的原因

多为管理不善、未能定时检修和操作失误造成。本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生产过程及贮运系统均采用自动化控制系统，使人为失误最小化，增强生产安全性，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泄漏事故的发生。运输过程的事故主要来自：因车辆事故或碰撞产生溢液；装车过程发生跑冒或管道破裂、断裂时产生溢液。

通过对本项目贮运系统和生产装置的危险性进行分析，本项目典型事故情形如下：

表 4-22 生产系统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单元	生产线	碳氢清洗剂等	引燃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敏感点、厂内员工
2	贮存单元	原料暂存区	碳氢清洗剂等	仓库物料在存储中搬运、若管理不当，均可能会造成包装破裂引起物料泄漏，被引燃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敏感点、厂内员工
		危废暂存区	清洗废液、废油桶等	危废暂存场所的危险废物发生意外泄漏，或者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敏感点、厂内员工
3	运输单元	转运车	危险废物	桶内液体泄漏、喷出，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或中毒事故；运输车辆由于静电负荷蓄积，容易引起火灾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沿线环境敏感目标
4	公辅工程	供、配电系统	/	如果电气设备的线路设计不合理，线路负荷过大、发热严重，高温会造成线路绝缘损坏、线路起火引发电气火灾。进行电气作业时接错线路，设备通电后短路，烧毁电气设备，可引发火灾；厂房如没有防雷设施或防雷设施故障失效，可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敏感点、厂内员工

				能遭受雷击,产生火灾、爆炸		
		消防用水	/	消防水量不足严重影响消防救援行动;如果消防栓锈死不能正常打开,发生事故时会影应急响应效率,使事故危害程度扩大,危害后果严重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敏感点、厂内员工
5		废气工程	非甲烷总烃	废气超标排放	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	居民敏感点、厂内员工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1 企业现有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针对现有厂区风险源采取了一定的风险预防措施。按照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5年6月25日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备案证号:320506-2025-104-L)。现有厂区使用切削液、碳氢清洗剂等有毒有害物质,现有厂区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预案内容,厂区主要的风险为油品泄漏,火灾引起事故废水进入周边水体,从而引起水体生物或人员中毒等。针对以上风险因子,建设单位已采取了相关措施,来降低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概率以及降低事故后的影响后果。各类油品以及碳氢清洗剂等液态物质均放置在油品库中;油品仓库、危废仓库设配有监控系统和、防泄漏托盘、吸油棉、沙土、耐油手套等环境应急措施;车间有完善的通风系统;有厂内广播,可在紧急情况下对内联络;设通讯班,在消控室备有下寻呼话筒,可在紧急情况下对外联络,紧急疏散周边公众。此外,企业针对各个危险源点配有灭火器、洗眼器、吸油毡、防护用品、医疗急救用品等风险应急物资,化学品仓库按照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漏处理,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风险事故知识的培训,进一步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2 技改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为使本项目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原辅料使用、储运过程和环保设施的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1) 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

	<p>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公司应加强对员工及新进厂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工厂工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及远程化控制手段，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联锁、声光、报警等事故应急系统。</p> <p>2) 原料贮运安全防范措施</p> <p>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项目的易燃物品分类堆放，不可随意堆放；项目易燃物品的堆放应远离火种，不可设置在高温地点，避免达到易燃品的着火点而使易燃物品自燃；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不宜大量储存或久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增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患意识，不可在易燃品堆放处使用明火；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健全环保安全管理组织机构。</p> <p>3) 泄漏应急处理</p> <p>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切断泄漏源，用工业覆盖层或吸附/吸收剂盖住泄漏点附近的下水道等地方，防止气体进入。合理通风，加速扩散。</p> <p>4)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p> <p>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火灾。火灾事故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有毒有害气体，会造成窒息、中毒等事故，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同时在灭火过程中产生大量的消防水并携带相关的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需要做好火灾的预防工作和发生火灾之后的应急预防工作。</p> <p>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的规定，生产车间、公用工程、原料存储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厂区消防管道应为环状布置，在生产车间、贮存场所等公用工程设施室内设置符合要求的消火栓。在车间应设自动灭火系统；工厂工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及远程化控制手段，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联锁、声光、报警等事故应急系统。生产车间、</p>
--	---

	<p>危废暂存区等电气装置和照明设施应满足各危险场所的防爆要求，并设置应急电源和应急照明。</p> <p>5) 次生风险防范措施</p> <p>根据《GB_T50483-2019 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的核算考虑以下几个方面：</p>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p>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p> <p>V_2——发生事故的装置的消防水量，m^3；</p>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p>$Q_{\text{消}}$——发生事故的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3/h；</p> <p>$t_{\text{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p> <p>V_3——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p> <p>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废水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p> <p>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p> <p>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可知：</p> <p>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最大的一套装置的物料量为：0.2m^3；</p> <p>V_2：计算依据及结论如下：</p> <p>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2018 版）计算本企业消防水量，根据厂区可能发生火灾的占地面积最大的厂房发生火灾产生的消防尾水量确定消防尾水收集池容积。根据规范，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为 10L/s，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为 15L/s，丁类厂房火灾延续时间 1h，经计算得消防水量为 90m^3。</p> <p>V_3：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管网截止阀门，将部分消防尾水暂存进入雨水管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雨水管网公称直径 250mm，长度为 1200m，则 $V_3=58\text{m}^3$。</p> <p>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废水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取值 1.9m^3。（公司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歇排放，每天排放 1 次，厂区生产废水产生量约 $1.9\text{m}^3/\text{d}$。）</p> <p>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p>
--	---

	$V5=10q \cdot f$ $q=qa/n$ <p>qa——降雨强度，按平均降雨量，取 1130mm；</p> <p>n——平均年降雨日数；取 154 天；</p> <p>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10^4m^2；</p> $V=10 \cdot qa/n \cdot f=10 \cdot 1130/154 \cdot 0.1566=11.49\text{m}^3$ <p>综上所述：计算可得 $V_{\text{总}}=0.2+90.58+1.9+11.49=45.59\text{m}^3$。目前厂区内已建设一座约 20m^3 的事故应急池并配有雨水截流阀以及 3 个容积为 50m^3 的应急储水袋（并配有应急泵），合计容积为 170m^3，因此足够容纳产生的事故废水。在产生事故废液/废水情况下，由专人立刻至雨水总排口处关闭截止阀，使事故废液/废水无法经雨水管网流至外环境，利用厂内雨水管线、事故池进行暂存，待事故处理结束后，对事故废液/废水进行检测后妥善处置，后续企业也将逐步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的有效收集，实现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单元-应急废水收集装置-厂界”）“三道防线”建设要求。</p> <p>本项目需加强事故防范措施，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登记，完善、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p> <p>4、应急预案及管理制度要求</p> <p>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有毒化学品、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接触剂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 and 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p>
--	--

	<p>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p> <p>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试生产前须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修订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p> <p>5、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机制</p> <p>企业应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保部第 74 号公告）的要求制定隐患排查制度，采取自查或委托专业机构排查等方式对原料库、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等区域开展隐患排查，频次不低于 1 年/次。事件隐患按照其发现途径和方式，共分三类：一是检查过程中的事件隐患。二是各区域部门上报的事件隐患。三是周边居民投诉的事件隐患。经理每个月排查一次，安全环保部门每周排查一次，仓库管理员每天例行排查。</p> <p>一般隐患：对于有可能导致一般性环境事件的隐患，应要求有关区域部门限期排除。</p> <p>重大隐患：对随时有可能导致环境事件发生的隐患，应做出暂时局部、全部停产或停止使用，进行限期整改。</p> <p>特重大隐患：对随时能够造成特大环境事件，而且事件征兆比较明显，已经危及外部环境的隐患，应立即停产，上报上级政府主管部门等相应措施，进行彻底整改。按照工作分工，各部门对分管领域事件隐患的排查整改和上报实行排查整改和上报责任制。</p> <p>各部门对发现的事件隐患，应及时进行查实，并登记造册。</p> <p>各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要定期组织环境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事件隐患，尤其要加强对重大环境事件隐患的排查和监管。</p> <p>各部门对重大事件隐患和特别重大事件隐患或一时难以解决的隐患要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并登记造册，逐级上报，进行彻底整改。</p> <p>各部门要建立事件隐患登记制度，将检查发现的各类事件隐患的具体情况、应对措施、监管责任人、整改结果、复查时间等一一进行详细记录。</p> <p>6、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	--

	<p>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 3 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1 个月。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p>7、环境风险分析结论</p> <p>通过公司风险防范措施，基本能够满足当前风险防范要求，可以有效地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处置，结合企业在运营期间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p>
--	--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效率 90%, 风量 5000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无组织(厂界)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厂外)	非甲烷总烃	/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运行等	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区、原料暂存区所在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 基本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危废暂存区和生产车间为重点防渗区, 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6 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为一般防渗区, 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1.5 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办公区等为简单防渗区, 要求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最大可信事故是泄漏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因此, 当发生事故时, 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影响。本项目一旦出现危险物质泄漏或火灾事故, 泄漏的物料及消防尾水应保证不会进入周围水体。</p> <p>本项目有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 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 保证其安全 and 质量, 并有相应的标识。强化安全生产管理, 必须制定岗位责任制,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 此外, 厂内设置独立的危废暂存区和原料暂存区, 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 防止废液、液体物料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 设置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等。</p> <p>因此, 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建立原料使用和储存防范制度, 设备工艺等严格按安全规定要求进行, 安装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 项目风险水平可以接受。</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①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规定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p> <p>②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规定要求，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环评报告、项目建设基本信息、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竣工验收报告等内容。公开方式可通过建设单位网站、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网络、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p>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防控的水平。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14	-0.0067	0.0081	+0.0081
	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07	-0.0272	0.0279	+0.0279
		颗粒物	0.00832	0	0	0	0	0.00832	0
废水	生活污 水	废水量	12000	0	0	0	0	12000	0
		COD	6	0	0	0	0	6	0
		SS	4.79	0	0	0	0	4.79	0
		氨氮	0.302	0	0	0	0	0.302	0
		总磷	0.096	0	0	0	0	0.096	0
		总氮	0.4	0	0	0	0	0.4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	10	0	0	0	0	10
废铁屑	1		0	0	0	0	1	0	
不合格品	5		0	0	0	0	5	0	
危险废物	清洗废液	0	0	0	1.72	0	1.72	+1.72	
	浓缩废液	25	0	0	0	0	25	0	
	废切削液	45	0	0	0	0	45	0	
	废液压油	2	0	0	0	0	2	0	
	废滤纸滤芯	0	0	0	0	-1.2	1.2	+1.2	
	废泥渣	0.3	0	0	0	0	0.3	0	
	废树脂	1.2	0	0	0	0	1.2	0	
	废包装容器	0	0	0	0.3	0	0.3	+0.3	
	废油桶	3.15	0	0	0	0	3.15	0	
	废活性炭	0	0	0	0.95	0	0.95	+0.9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0	0	0	0	1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苏州吴中太湖新城 J 基本单元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4）用地规划图

附图 4 生态空间管控区图

附图 5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和立项登记信息单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房产证、租赁合同

附件 5 排水许可证

附件 6 现有项目环评验收批复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8 废水、废气和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9 排污许可登记和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证

附件 10 碳氢清洗剂 MSDS 和 VOC 检测报告

附件 11 不可替代论证报告

附件 12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所在地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